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求，担保费率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本次拟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

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保持工作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 刚

徐小伍

张 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